

#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## 瑞财农〔2025〕181号

市人社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德财农〔2025〕85号及你单位申请，现下达给你们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，具体详见附件（资金下达情况表）。请参照资金下达情况表所示，列入2025年相应的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〈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10号）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- 1、资金下达情况表
- 2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瑞丽市财政局  
2025年9月18日

---

抄送：国库股、市农业农村局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5年9月18日印发

---



##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瑞财农〔2025〕181号）

项目名称	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（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项目）			
实施部门	市人社局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1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100
	其他资金			0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项目实施，解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因客观原因无法外出务工，实现就近就地就业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	≥950人
		质量指标	补助标准达标率	100%
			补助对象中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占比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	2024年10月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5年9月
	成本指标	乡村公益岗每月补助标准	1000元/月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平均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收入	≥8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户数	≥950户
			受益人口人数	≥950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脱贫户及监测户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得到充分激发	有效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≥90%	